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11月15日起，龍梅女士(「龍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龍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龍女士，48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彼自1995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龍女士於2009年取得華南農業大學的財經及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1993年取得會計師中級職稱資格。彼曾任職國內某有證券資格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有近三十年經驗。彼目前為深圳市凱富信德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龍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2021年11月15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龍女士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龍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龍女士的董事袍金乃參照市場條款、資歷、相關經驗及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龍女士持有本公司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

- (a) 龍女士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龍女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c) 龍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d) 龍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 (e) 概無有關委任龍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龍女士履新。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1年11月15日起：

- (a)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沈敏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陳仕平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星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委任龍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i)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承董事會命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沈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常州，2021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沈敏先生(主席)、沈明暉先生、陳仕平先生(行政總裁)及劉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星先生、王立先生及龍梅女士。